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 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订正式协议。最终合作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签订正式协议涉及对外投资的，需履行公司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2.本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与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科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拟就中国内河观光游轮旅游项目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双方确定合作内容具体事宜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再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名称：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毅

注册资本：12,044.36 万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10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1 室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节能技术、园林、机电、环境保护及节能领域建设及管理、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及互联网相关领域产品、智慧路灯、安防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工艺美术品、照明灯具、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企业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影视策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备安装、租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良业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良业科技是国内优秀的光科技服务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光科技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景区、家居领域的应用，以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商业模式，打造夜游经济新模式、城市夜游升级版、文旅融合新境界，致力于促进中国夜经济的发展与繁荣。良业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碧水源，证券代码：300070），碧水源持股比例为 90.01%，良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良业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良业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履约能力分析

良业科技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意义

1. 有助于推进项目专业运营。良业科技是国内优秀的光科技服务企业，在温州城区已与政府一道打造完成完整的夜游体系，“瓯江

夜游”和“塘河夜画”项目的成功运营，在温州旅游市场获得较大反响。宜昌交运深耕交通和旅游，在内河游轮设计建造、市场营销、运营管理和安全管控等方面已有成熟团队和丰富经验。双方通过合作，可以充分发挥良业科技资源优势与宜昌交运运营管理优势的协同效应，推进项目专业运作，有利于双方共同开发和布局全国夜游及滨水游市场。

2. 有助于推进旅游经济发展。良业科技致力于用光讲好城市故事，积极带动地方旅游经济发展。宜昌交运是宜昌核心旅游产品“交运*两坝一峡”“交运*长江夜游”的运营主体，通过多年深耕，已成为内河观光游轮产品的行业典范，在拉动宜昌旅游经济发展上起到了极大地促进作用。双方通过合作，可以复制宜昌交运核心旅游产品引擎带动地方旅游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通过温州夜游及滨水游产品的带动，形成以温州为旅游目的地的多日游旅游产品格局，更好地服务区域旅游经济发展。

（二）合作内容

1.温州项目

（1）合作方式

良业科技和宜昌交运双方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良业科技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推动将瓯江、塘河夜游及滨水游项目的运营服务委托给合资公司，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统一品牌、统一营销的“五统一”原则，打造温州瓯江、塘河夜游及滨水游旅游产品。

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2）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双方均以现金出资。

（3）股权结构

宜昌交运持股 51%，良业科技持股 49%。

（4）法人治理

①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②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成员 5 人。其中，宜昌交运推荐 3 人，良业科技推荐 2 人。合资公司董事长由良业科技推荐。董事长、董事依照合资公司章程履行职务。

③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宜昌交运推荐，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设副总经理 2 人，由宜昌交运、良业科技分别推荐 1 人或合资公司通过社会招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④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人，由宜昌交运、良业科技各推荐 1 人。

⑤合资公司财务人员由宜昌交运、良业科技共同指派人员。

（5）合作步骤

步骤一：本协议签订后，良业科技、宜昌交运共同组成合资公司筹建专班，深入开展市场调研，于 2020 年 12 月中旬前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供双方决策。

步骤二：双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于 2021 年 1 月底前签署《合资协议》。

步骤三：根据《合资协议》签订《合资公司章程》，双方按照《合资协议》出资完成工商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

步骤四：良业科技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推动将瓯江、塘河夜游

及滨水游项目的运营服务委托给合资公司，并与合资公司签订瓯江、塘河夜游及滨水游的委托运营协议。

步骤五：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良业科技现有瓯江、塘河夜游运行船舶及宜昌交运“长江三峡 7”号船舶等资产进行评估，合资公司以评估价值购买相应船舶等资产，确保 2021 年 3 月底旺季来临前具备运营条件。

步骤六：合资公司根据需求陆续设计、建造符合瓯江、塘河市场的观光游轮并投入市场，打造、提升温州夜游及滨水游核心 IP，鉴于良业科技在瓯江、塘河均有新船建造计划，为便于后期运营，建造过程宜昌交运可提前介入，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6）合作审批

双方最终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须经双方各自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如有需要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完成审批）之后予以确定。

2.宜昌项目

良业科技发挥光科技和夜经济领域优势，配合宜昌交运现运行船舶夜景照明效果进行深度打造和技术升级。双方认识到目前长江夜游尚存不足，双方同意共同协调宜昌市政府，努力推动宜昌长江夜游整体提升。

3.全国项目

（1）加强深度合作。双方在合资公司良好运作的基础上，面向全国推进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良业科技在其它区域开发的滨水光影项目中，将视合资公司运营情况，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考虑选择以合资公司作为游船为载体的运营项目的运营主体；宜昌交运在

其它区域开发的夜游产品，考虑引入良业科技的光科技技术，通过专业化运营和优质资源互补优势，实现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2) 拓宽发展格局。基于各自优势互补，双方围绕优质资源开发、旅游品牌营销、产品服务运营、商业投资开发等不断扩大合作范围，积极拓宽科技化、现代化和特色化的合作格局，推进实现双方共赢发展。

(三) 其他事项

良业科技协调温州市政府，在温州瓯江夜游及滨水游 10 年特许经营权、塘河夜游及滨水游 5 年特许经营权（包括港口、码头等配套设施）到期后，在符合法定程序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合资公司开展合作。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良业科技的战略合作符合公司旅游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良业科技的资源与市场优势，及公司的游船运营与管理优势，共同开发和布局全国夜游及滨水游市场，打造中国内河观光游轮旅游产品，实现合作双方互利共赢。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旅游产业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游轮旅游运营管理模式的复制性输出，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内河游轮旅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 本次战略合作如能够顺利推进，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

的框架性约定。协议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签订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内容和签订时间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执行情况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基本内容	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与宜昌三峡人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宜昌交运三峡人家景区专线游船公司框架协议》	2018年6月28日	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组建宜昌交运三峡人家景区专线游船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黄柏河码头至三峡人家景区码头旅游客船运输。	相关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合作事宜，并于2020年12月4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3月8日	协议双方在“一区四镇”、“两坝一峡”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深度合作。	协议双方就具体合作内容正在进行协商。
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签订的《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意向协议》	2020年8月8日	协议双方在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注册资本及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进一步合作。	协议双方就具体变更事宜正在进行协商。
公司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9月19日	协议双方在交通、旅游以及相关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协议双方就具体合作内容正在进行协商。
公司与宜昌三峡环坝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12月4日	协议双方在港口、水上交通、陆上交通及股权方面，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和运营的比较优势，开展全面合作。	协议双方所属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签订《合资组建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协议书》。

（二）协议签订前三个月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解除限售计划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59,679,913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案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